

##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1年12月21日，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浙证监公司字【2021】130号《监管问询函》，要求公司对下列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内容如下：

近期，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关注到以下事项：

你公司在《关于受让丽水方德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披露，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1,440 万元受让关联方上海中振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持有的丽水方德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德智驱研究院）48%股权。方德智驱研究院于2020年9月成立，截至2021年10月底净利润为-4,276.66 万元。在《关于受让浙江星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披露，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815 万元受让星舰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星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舰发展）70% 股权。星舰发展于2021年5月成立，截至2021年10月底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27.71 万元。

现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进行书面说明并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详细说明方德智驱研究院、星舰发展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员工人数、研发人员数量。

二、请以列表形式分别说明方德智驱研究院、星舰发展 2021 年前十大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地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回款等。

三、请以列表形式说明方德智驱研究院、星舰发展主要资产明细，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四、请详细说明本次收购亏损的方德智驱研究院、星舰发展并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尽快就上述问题进行回复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